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交簡字第64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范盛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撤緩偵字第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范盛宸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

(一)、范盛宸於民國112年1月30日晚間10時許起至翌日即112年1月31日凌晨0時許止，在新竹縣○○鄉○○村0鄰○○00號住處內飲用黃酒1瓶後，休憩至112年1月31日上午10時許，其吐氣酒精濃度仍逾每公升0.25毫克，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上午10時24分許，行經新竹市○區○○○街00號旁，因轉彎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發現范盛宸身上散發濃厚酒味，遂於同日上午10時29分許對范盛宸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范盛宸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見3312號偵查卷第7頁至第8頁、第24頁至第25頁、第47頁至第49頁）。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見3312號偵查卷第17頁）。

(三)、新竹市○○○○○○○○○○○○○○○○○○○○○○○○○○○○○○

01 路○○○○○○○○○○○○○○號查詢汽車駕駛人結果、車牌  
02 號碼查詢汽車車籍結果、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3 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見3312號偵查卷第6頁、第14頁至第15  
04 頁、第17頁）。

05 (四)、上述證據，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  
06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范盛宸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09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0 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11 (二)、被告於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竹東交  
12 簡字第1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3月7日易  
13 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14 在卷可稽，其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15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16 犯。且被告上開前案亦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之公共危險罪，  
17 足見其再犯率甚高，刑罰反應力薄弱，先前所處之刑罰難收  
18 矯治之效，依照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應加重其  
19 刑，始符罪刑相當。

20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竟  
21 於服用酒類，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之情形下，仍  
22 無照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所為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  
23 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致自己與其他用  
24 路人於危險之境地，又被告除上述構成累犯相同罪質前案  
25 外，另曾於94年、101年、108年間亦有犯刑法第185條之3之  
26 公共危險罪迭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仍不知警惕再犯本  
27 案，實值非難，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幸未造成  
28 人員傷亡，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與配偶  
29 分居中，以務農及打零工為業、平均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餘  
30 元，需負擔車貸及撫養父親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3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02 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4 起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宇璿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鍾佩芳

11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